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_____

耿 强  _____

熊源泉  _____

2019 年 8 月 12 日